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丘智婷
電話：02-33568107
電子信箱：ctchi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55015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1579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院訂於本（115）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舉辦「115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」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並鼓勵有意願加入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自98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制度，規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本院審議前，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且辦理評估需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程序參與專家）提供檢視意見。又為協助各機關擇聘合適之程序參與專家，本院前特建立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」（下稱本名單），並於114年2月4日及3月24日函頒修正「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及「法案、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請各機關優先邀請本名單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（本名單已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）。

二、為提供本名單人才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之最

法務部 1150825



11500200320

新資訊並促進交流講習，以及鼓勵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，本院依「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」第6點規定，辦理旨揭交流講習，相關事宜摘要如下。（隨文檢附簡章1份）

（一）講習對象

- 1、名單人才：本名單所列人才，近5年尚未參加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。5年內未參與講習者，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，應予除名。
- 2、新進人才：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、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。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，可依作業說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。

（二）講習時間及地點：本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，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臺北院區）14樓貴賓廳辦理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本年9月10日止，請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<https://gec.ey.gov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。

（四）經本院核定錄訓名單（含正、備取），預計本年10月12日前，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，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。

（五）經通知核定錄訓者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（詳簡章第8點）

- 1、講習前：請全體學員（名單人才、新進人才）完成指定線上課程（「性別影響評估」看見性別、回應性別），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（另行以電子

郵件通知指定案例)，並於本年10月23日下午5時前，
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及試作案例電子檔。

2、講習後：請新進人才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

例，並於本年12月10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。

三、請各機關轉知並邀請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性別平等

（委員）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報名參加；

請教育部協助函轉大專校院；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協助轉知相關團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